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3—031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3 年 6 月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年报专项检查，并于 10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进行了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学习和讨论，深入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料”）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下阶段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发现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一）上海燃料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通过月末存货暂估和存货入账时间调节销售成本

（1）随意暂估月末存货来调节各月销售成本

上海燃料通过在月末人为对部分存货的数量和金额进行随意暂估的方式，来影响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计价金额，从而达到在各月间调节销售成本的目的，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数据严重背离实际情况。

（2）延后材料采购转库存商品入账时间来调节各月销售成本

上海燃料通过延后记录当月库存商品入库数量、少计入库金额的方式，人为降低当月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来影响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计价金额，从而达到在

各月间调节销售成本的目的。

2、少计和跨期列支管道运输费和仓储保管费，调节各月销售费用

上海燃料未按合同约定、未详细划分受益期，通过少计和跨期列支管道运输费和仓储保管费的方式，达到人为调节各月间销售费用的目的。

3、未按公司统一制订的《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规定》，在每半年末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其他

公司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同时还发现上海燃料存在：未按规定在期末对外币报表项目进行汇率测试、未测试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提累计折旧、未按规定对存货质量事故和报亏损失及时入账处理等问题。

（二）主要原因：

1、上海燃料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上海燃料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核算制度，人为调节当期的销售成本和销售费用，未按规定测试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财务等活动管控存在缺陷，实际管控模式与经营发展不相匹配，未能及时发现上海燃料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存在的诸多问题。

二、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自2012年9月起，公司针对上海燃料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存在的诸多问题，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1、优化管控模式、完善制度体系

2013年度在下属二级企业全面实施财务集约化管理。实行风控常态化管理，明确工作职责、范围、方法和管理流程。制定《反舞弊管理暂行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等内控制度。

2、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机制

2013年一季度，公司成立了管理巡查小组，加大对下属三级企业的管理巡查力度。优化对下属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突出问责、关注过程与结果。

3、加大信息化建设

2013年5月，公司启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提

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公司下阶段的整改措施

1、对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比对公司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对照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缺陷，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发现风险，及时完善。同时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管力度。

3、关于公司下属上海燃料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要求，对涉及会计差错的会计科目进行更正，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4、鉴于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证监会进行财务核查，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待查清事实后，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5、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

四、进一步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定期参加后续培训，以会议、书面传阅、通讯方式通报和领会监管精神。

公司将吸取对上海燃料管控不力、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教训，以点带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度，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